

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3015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29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3015 号

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03,579.86	16,628,12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388,836.34
应收账款	五、3	3,016,760.92	570,369.02
预付款项	五、4	78,100.36	3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83,263,162.73	66,416,796.2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3,421,482.48	17,895,587.29
流动资产合计		100,683,086.35	102,929,713.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16,538,232.00	227,454,504.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538,232.00	227,454,504.96
资产总计		317,221,318.35	330,384,218.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8	2,387,248.07	4,630,050.25
预收款项	五、9		1,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0	176,855.00	57,700.00
应交税费	五、11	37,719.03	92,417.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2	15,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01,822.10	17,780,16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3	179,000,000.00	19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000,000.00	194,000,000.00
负债合计		196,601,822.10	211,780,167.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5	1,096,259.31	894,714.70
未分配利润	五、16	19,523,236.94	17,709,33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19,496.25	118,604,05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221,318.35	330,384,218.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7	29,353,767.59	38,304,871.94
减：营业成本	五、17	12,906,780.00	12,713,03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8	1,132,248.32	836,975.81
财务费用	五、19	13,105,552.75	15,714,896.6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09,186.52	9,039,964.25
加：营业外收入	五、20	36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21	365,000.00	10,47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209,186.52	9,029,491.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22	193,740.39	82,344.3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15,446.13	8,947,146.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5,446.13	8,947,146.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61,322.28	48,386,29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2	36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6,322.28	48,386,29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6,617.48	1,403,95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811.37	720,23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459.80	338,95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2	20,277,369.74	12,624,40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4,258.39	15,087,5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2,063.89	33,298,74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0.00	1,589,34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0.00	1,589,34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00	-1,589,34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52,338.27	14,361,62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2,338.27	22,361,62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2,338.27	-22,361,62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23	-15,724,544.38	9,347,76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3	16,628,124.24	7,280,35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3	903,579.86	16,628,124.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94,714.70		17,709,335.42	118,604,05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894,714.70		17,709,335.42	118,604,050.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544.61		1,813,901.52	2,015,44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5,446.13	2,015,44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1,544.61		-201,544.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544.61		-201,544.6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96,259.31		19,523,236.94	120,619,496.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656,903.13	109,656,90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656,903.13	109,656,90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714.70		8,052,432.29	8,947,14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47,146.99	8,947,146.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4,714.70		-894,71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4,714.70		-894,714.7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94,714.70		17,709,335.42	118,604,050.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阿拉尔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永盛（山东）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9 月 21 日经海西州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公司初始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其中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70,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70%；阿拉尔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20%；永盛（山东）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

2016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阿拉尔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永盛（山东）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20%、10% 的公司股权分别以 20,000,000.00 元、10,750,000.00 元转让给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00% 持股。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谭文华；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南出口 7 公里处；

经营范围：光伏并网电站建设及运营（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相关设备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

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

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公司对于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①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 ②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③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迹象的。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

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 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3.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

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1、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以收到客户结算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5、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经营年度起所得税享受五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本年为减半征收期第 2 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6 年度，上期指 201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9,039.78	14,023.88
银行存款	884,540.08	16,614,100.36
合 计	903,579.86	16,628,124.24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88,836.34
合 计		1,388,836.3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一年)	3,016,760.92	100.00	570,369.02	100.00
合 计	3,016,760.92	100.00	570,369.02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016,760.9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省电力公司	3,016,760.92	一年以内	100.00	
合 计	3,016,760.92	一年以内	100.00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100.36	100.00	30,000.00	100.00
合 计	78,100.36	100.00	30,000.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	账龄
青海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36	51.22	1 年以内
黄雪清	非关联方	38,100.00	48.78	1 年以内
合 计		78,100.36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一年)	29,000,000.00	34.83		61,323,796.23	92.33	
1-2 年(含 2 年)	49,212,162.73	59.10				
2-3 年(含 3 年)				5,093,000.00	7.67	
3 年以上	5,051,000.00	6.07				
合 计	83,263,162.73	100.00		66,416,796.23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78,224,162.73	61,335,796.23

押金	3,000.00	45,000.00
员工备用金	36,000.00	36,000.00
保证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83,263,162.73	66,416,796.23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49,209,162.73	2-3 年	59.10%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29,000,000.00	一年以内	34.83%	
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00.00	3 年以上	6.01%	
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5,000.00	3 年以上	0.02%	
青发	否	员工备用金	15,000.00	3 年以上	0.02%	
合计	—		83,239,162.73		99.98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421,482.48	17,895,587.29
合 计	13,421,482.48	17,895,587.29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393,755.48	267,817,762.30	30,009.24	281,241,527.02
2、本年增加金额			4,270.00	4,270.00
购置			4,270.00	4,27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15,910.34		115,910.34
账务调整		115,910.34		115,910.34
4、年末余额	13,393,755.48	267,701,851.96	34,279.24	281,129,886.6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72,369.12	51,993,425.15	21,227.79	53,787,022.0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514,320.24	10,286,186.94	4,125.44	10,804,632.62
计提	514,320.24	10,286,186.94	4,125.44	10,804,632.62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286,689.36	62,279,612.09	25,353.23	64,591,654.6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107,066.12	205,422,239.87	8,926.01	216,538,232.00
2、年初账面价值	11,621,386.36	215,824,337.15	8,781.45	227,454,504.96
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55,957.82	14.92	2,616,760.00	56.52
1至2年	27,000.00	1.13	1,863,290.25	40.24
2至3年	1,854,290.25	77.67	150,000.00	3.24
3年以上	150,000.00	6.28		
合 计	2,387,248.07	100.00	4,630,050.25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854,290.25	质保金
天地晖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服务未结束
青海智城工程格尔木分公司	100,000.00	服务未结束
青海瑞能电力设计院	50,000.00	服务未结束
张铭	9,000.00	服务未结束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 计	2,031,290.25	

9、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青海省电力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700.00	859,013.37	739,858.37	176,85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953.00	58,953.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7,700.00	917,966.37	798,811.37	176,855.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700.00	803,833.99	698,484.99	163,049.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5,633.38	15,63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57.60	11,457.60	
工伤保险费		3,551.54	3,551.54	
生育保险费		624.24	624.24	
4、住房公积金		39,546.00	25,740.00	13,8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7,700.00	859,013.37	739,858.37	176,855.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309.50	56,309.5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2,643.50	2,643.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58,953.00	58,953.00	
11、应交税费				

税 项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37,719.03	82,344.34
个人所得税		33.34
印花税		10,040.03
合 计	37,719.03	92,417.71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贷款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人民币	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2,000,000.00

1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194,000,000.00	206,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12（1）	15,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179,000,000.00	194,000,000.00

注：长期借款为 2013 年自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取得的借款期限为 14 年、借款金额 22,000.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原借款金额为 22,000.00 万元，已归还 2,600.00 万元，其中：2015 年归还 800.00 万元，2016 年归还 1,200.00 万元。借款类型：担保借款，其中：1、由保证人锦州华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7,000.00 万元的全程连带责任保证；由保证人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00.00 万元的全程连带责任保证；2、由出质人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阳光能源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3、由出质人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持有借款人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4、由抵押人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阳光能源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5、借款人实际控制人谭文华及其配偶为本项目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所占比例%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阿拉尔新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20,000,000.00		
永盛（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5、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94,714.70	201,544.61		1,096,259.31
合 计	894,714.70	201,544.61		1,096,259.31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09,335.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09,335.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446.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544.61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23,236.94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360,845.76	12,906,780.00	33,466,878.71	12,713,035.27
其他业务	1,992,921.83		4,837,993.23	
合 计	29,353,767.59	12,906,780.00	38,304,871.94	12,713,035.27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	27,360,845.76	12,906,780.00	33,466,878.71	12,713,035.27
合 计	27,360,845.76	12,906,780.00	33,466,878.71	12,713,035.27

18、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26,163.87	38,934.00
差旅费	13,475.50	15,952.60
车辆费用	15,735.34	25,520.01
业务招待费	12,547.00	13,939.00
工资	148,292.60	139,859.15
税金	8,306.63	345,825.24
审计费	16,981.13	18,000.00
服务费	77,001.70	111,560.75
社会保险	6,403.48	3,194.60
土地使用税	807,341.07	
装修费		56,000.00
保安费		27,400.00
其他		40,790.46
合 计	1,132,248.32	836,975.81

19、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1,852,338.27	14,361,629.87
手续费	3,214.48	3,266.74
其他	1,250,000.00	1,350,000.00
合 计	13,105,552.75	15,714,896.61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65,000.00		365,000.00
合 计	365,000.00		36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与收益相关 365,000.00

合 计 365,000.00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税收滞纳金	365,000.00	10,472.92	365,000.00
合 计	365,000.00	10,472.92	365,000.00

2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740.39	82,344.34
合 计	193,740.39	82,344.3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09,186.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2,296.63
税收优惠	-386,607.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051.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93,740.39

2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365,000.00	
合 计	365,000.0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应收款	19,747,217.08	10,912,569.54
营业外支出	365,000.00	10,472.92
管理费用	161,938.18	1,698,096.82

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费用	3,214.48	3,266.74
合 计	20,277,369.74	12,624,406.02

2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5,446.13	8,947,146.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04,632.62	10,748,629.9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02,338.27	15,711,629.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52,022.42	-6,736,14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1,669.29	4,627,482.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2,063.89	33,298,744.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3,579.86	16,628,124.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28,124.24	7,280,354.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4,544.38	9,347,769.93
--------------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现金	903,579.86	16,628,124.24
其中：库存现金	19,039.78	14,023.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4,540.08	16,614,100.3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579.86	16,628,124.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锦州	光伏产品	115,156.55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谭文华。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 明
拆出：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6,035,601.26	关联方往来款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4、关联方应收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 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是	49,209,162.73		43,173,561.47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是	29,000,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3-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至 2019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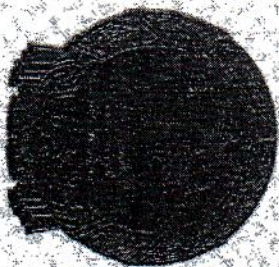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姚庚春

办公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4-03-28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NO. 0197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与原证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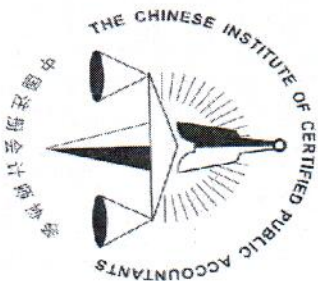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 名 谭寿成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23711030911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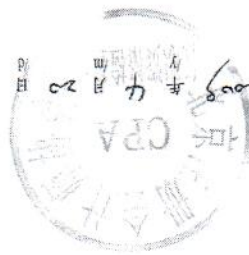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4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